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對中交電商的增資

董事會宣佈，經第五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4年1月26日，物資公司、中交海西(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科集團(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及中交電商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交海西同意將其持有中交電商的30%股權無償劃轉給物資公司，並且物資公司同意以現金向中交電商增資人民幣11,318.08萬元。增資事項完成後，中交電商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並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信科集團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7%的權益，故信科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五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4年1月26日，物資公司、中交海西(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科集團(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及中交電商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交海西同意將其持有中交電商的30%股權無償劃轉給物資公司，並且物資公司同意以現金向中交電商增資人民幣11,318.08萬元。增資事項完成後，中交電商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並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26日

訂約方：

- (1) 物資公司；
- (2) 信科集團；
- (3) 中交海西；及
- (4) 中交電商。

標的事宜： 根據增資協議，中交海西同意將其持有中交電商的30%股權無償劃轉給物資公司，並且物資公司同意以現金向中交電商增資人民幣11,318.08萬元。

下表載列(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中交電商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物資公司	-	-	4,639.53	57.00
信科集團	3,500.00	70.00	3,500.00	43.00
中交海西	1,500.00	30.00	-	-
合計	<u>5,000.00</u>	<u>100.00</u>	<u>8,139.53</u>	<u>100.00</u>

代價釐定基準：

增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乃由各訂約方合理協商，經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以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中交電商於2023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18,025.09萬元)，並經計及中交電商的實際業務運營情況、主要資產構成、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在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師對中交電商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並選擇收益法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兩種評估結果的差異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評估方法	賬面值	評估值	增值額	增值率
收益法	6,259.05	18,025.09	11,766.04	187.98%
資產基礎法		10,801.57	4,542.52	72.58%
方法差異		7,223.52		

基於以下因素，評估師認為選用收益法的結果更為合理：

- (1) 中交電商主要聚焦於數字化供應鏈技術和產品服務、平台運營、非生產物資集採業務、電子商務業務以及軟件開發等業務，且近年來業務訂單規模增長，業務規模逐漸擴大。

- (2) 收益法是以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從企業獲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業的價值，建立在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基礎上。收益法評估主要從企業未來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角度反映企業價值，受企業未來盈利能力、經營風險的影響較大，不同的影響因素導致了不同的評估結果。基於中交電商的業務及資源構成，評估師選取現金流量折現法，選取的現金流量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通過對中交電商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企業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對企業價值進行評估，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受企業資產重置成本、成新狀況、資產質量等影響較大。
- (3) 基於中交電商的業務及資源構成，評估師認為，資產基礎法結果無法體現中交電商的業務渠道、客戶資源等價值，而收益法結果來源於其業務規模所形成的盈利能力兌現，能夠更客觀反映企業實際價值。

董事會已與評估師討論並審閱估值報告，並全面考慮評估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下文「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的估值假設，董事會認為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

支付及交割： 增資協議簽署生效後60日內，各訂約方應協助中交電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物資公司應以貨幣方式於前述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交電商全額支付出資金額。前述出資金額支付完成當月的最後一日為交割日（「交割日」）。

過渡期損益： 各訂約方同意，中交電商在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所發生的損益均由其增資前的原股東（即信科集團及中交海西）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擔。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中交電商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中交電商股權估值的計算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中交電商股權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1) 一般假設

(i)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ii)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iii) 持續使用假設

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2) 具體假設

- (i)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增資事項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中交電商持續經營。
- (iii) 假設中交電商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中交電商的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iv)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中交電商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 (v) 假設中交電商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vi) 假設中交電商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 (vii)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viii)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中交電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x) 假設中交電商預測年度現金流為平均流入和流出。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資產評估報告中對中交電商股權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有關中交電商的資料

中交電商於2014年1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互聯網及互聯網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及諮詢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及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等。

根據中交電商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6月30日，中交電商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3,652.0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6,259.05萬元。以下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交電商經審計應佔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496.62	846.67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468.33	617.3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事項有利於提高中交電商核心競爭力，有效支持其拓展業務，實現良性持續增長。同時，增資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創新、協同、安全、綠色、智慧」供應鏈管理水平，提高專業運營資源和數字化研發資源的整合，融合線下專業運營能力和線上智慧化能力，推動本集團「三鏈合一」的數字化建設，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和劉翔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管，故被視為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信科集團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7%的權益，故信科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物資公司

物資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機動車輛生產、道路貨物運輸、水路普通貨物運輸、道路貨物運輸(網絡貨運)、保稅物流中心經營、公共鐵路運輸以及建築材料、煤炭、金屬材料銷售等。

(3) 信科集團

信科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建設工程設計及施工、建築勞務分包、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基礎電信業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持有信科集團約51.83%股權，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信科集團約48.17%股權。

(4) 中交海西

中交海西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外交通、市政、環保、造地工程等基礎設施的投資開發及信息產業、製造業、海洋重工、老年產業、高新技術、金融領域的投資與管理等。

(5)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7%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物資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對中交電商進行增資
「增資協議」	指	物資公司、信科集團、中交海西及中交電商於2024年1月26日就中交海西向物資公司劃轉所持中交電商30%股權及物資公司對中交電商增資訂立的增資擴股及股權轉讓協議
「中交電商」	指	中交(廈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海西」	指	中交海西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物資公司」	指	中國交通物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科集團」	指	中國交通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獲委聘對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中交(廈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為基準)於2023年12月5日進行估值報告時所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算術準確性作出申報。該估值載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預測進行之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全權負責該預測。預測使用一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予以編製，董事須全權負責確保其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該等假設載於該公告「估值方法項下之盈利預測」一節。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行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品質控制，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工作對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董事是否根據董事採納之該等假設妥為編製預測(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方面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查明根據董事作出之該等假設所編製之預測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就此而言，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之該等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申報，因此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時所使用之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假設及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進行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之工作、或因吾等之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工作有關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Ernst&Young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24年1月26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中交（廈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而所編製的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核數師就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2024年1月26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1月26日